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自強
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　　楊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